

所藏書目

冊一 數部	漢書門	番號
	經	
	書	

1399

1399
vol 33

1399
vol 33

三三

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一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二

記

敖氏繼公曰此上下二篇之記也。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

適低益反首舒救反墉音庸注今文處為居于

為於

鄭氏康成曰將有疾乃寢于適室

賈疏不疾則在燕寢

孔

氏穎達曰疾或容在內寢若危篤必在正寢

敖氏

公曰適寢正寢也。此云適寢。明經所謂適室者為適寢之室耳。賈氏公彥曰。東首者。鄉生氣之所。

案玉藻。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但平常燕寢隨意所適。或有不東首時。至疾病居適寢。則必東首。亦謹疾之一端也。据喪大記雜記。士疾。君壹問之。若君使至。則遷之南牖下。仍東首。如論語注疏之說與。

有疾疾者齊。齊側皆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

敖氏繼公曰。齊之言齊也。疾者齊一其心意。所以養氣

體。

養者比自齊。養喻尚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養者齊。欲專心於所養者也。

案養者必調劑其湯藥。節適其飲食。抑搔其痛痒。維持調護。無所不至。然則其齊也。亦慎之又慎云爾。與祭前三日之齊少異矣。

徹琴瑟。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子無大故。琴瑟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疾。憂不在於樂。故去之。喪大記云。疾病。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黃氏翰曰。以病者齊。故去之。非為子去也。

禮記士無故不去琴瑟。今以疾故徹之。疾愈則仍設之也。至其子則匪直有憂。亦無暇為之矣。

疾病外內皆埽。埽四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疾甚曰病。埽者。為有賓客來問也。

禮記外內皆埽。因為客來且將有事。病者度不可起。則更

不可以埽也。下記朔奠。童子乃從入而埽室。則知初喪後無致潔之事矣。

徹褻衣。加新衣。

禮記敖氏繼公曰。此謂死衣也。必易之者。為不可使之服。故衣以死也。衣云褻。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立端之類。不加上衣者。為其後有襲

斂等事皆用上衣。故於此畧之。

賈氏公彥曰。徹褻衣謂故立端。加新衣謂加新朝服。知者司服職。士齊服立端。此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服立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立冠者。易之而已。羔裘方冠。卽朝服。故知臨死所著新衣。則朝服也。此據死者而言。生者亦去故衣加新衣矣。

春官司服職。齊服立端。謂將祭而齊。則服之。故曰齊。明盛服。若有疾者之齊。則齊其思慮。使之寧靜。固不必

盛服矣。使於困苦呻吟中。而強之衣裳。鞮帶。加以冠履。

王入不若是拘也。成王發頤命。乃被冕服。則過此不被。

可知。孔子君視之。乃加朝服。拖紳。則過此不加。可知。疏

以所徹之褻衣爲立端。不必然也。褻衣謂襦袴袍。繭衾

褥之屬。病中垢污。或時澣滌之。至將死而易以新者。以

潔其終焉。疏以所加者爲新朝服。不必然也。喪大記注

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非朝服則不疑於不正乎。

曰。夫人晝夜被服。固自不同。况疾病則俄頃之間。溫

或異增減頻施夫豈拘泥於服飾之所用而促之絕去垢易新俟復訖併新者去之以俟沐浴夫何不正之有羔裘立冠易之謂生者耳未足為死者朝服之證也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鄭氏康成曰為其不能自屈伸也賈疏喪大記云體一人若然四

體各一人屈伸據手足御者今時侍從之人敖氏繼公曰持體

正其手足也

男女改服

鄭氏康成曰主人深衣

上言養者皆齊則固服立端矣或祿衣亦服之祿衣所謂如立端而連衣裳如深衣制者也蓋士服以立端為正燕居則深衣曲禮云父母存冠衣不純素謂深衣也然則祿衣亦得服之可見矣病者壅絕生者改服深衣見其異於常也深衣以白布為之士之服無質於此者而非凶服則父母雖當死生之際無嫌也

屬續以俟絕氣屬音獨續音曠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氣微難節也。續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正義鄭氏康成曰。備衰也。賈氏公彥曰。喪大記注。君子重終。為其相襲。若然。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於其手。

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冬。公薨于小寢。左氏傳曰。即安也。注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今僖公薨於小寢。譏其近女。

室故云備衰。

家此所以厚別。厚別所以謹終也。雖妻妾亦遠焉。其生平不牽於房帷之私。可概見矣。

乃行禱于五祀。

正義鄭氏康成曰。盡孝子之情。敖氏繼公曰。此禱於

平常所祭者也。士之得祭五祀於此可見。朱子曰。疾病行禱者。臣子之於君父。各禱於其所當祭。士則五祀是也。問禱果有應之之理否。或知其無應之之理。

為之曰禱。是正禮。自合有應。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為之。

存鄭氏康成曰。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

乃卒。主人啼。兄弟哭。

正義鄭氏康成曰。卒。終也。賈疏。檀弓云。君曰終。啼哭。小人曰死。孟取義。

哀有甚有否。賈疏。啼則哀之甚。氣竭而息。聲不委曲。若往而不反。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第。音史反。又音其。莞。音官。枕。止飲反。

注古文。為蒸。

正義鄭氏康成曰。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

卧席。賈疏。具此意。與法。請合。其義。以。前。

案病時牀橫設之。則東首。卒後牀縱設之。則枕設於南

尸南首也。車收。既卒。之。時。尸。南。首。即。服。具。陳。於。尸。南。

遷尸。鄭氏。其。陳。服。者。始。其。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徙於牖下也。於是撫用斂衾。

右記疾病始死之節。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朝音潮。要於。音。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所執者謂爵弁服也。敖氏繼公曰。簪裳于衣。故左執領。右執要。此謂既登屋而執之。如此也。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故其執與招之儀然耳。朝服者敬其事也。

案士有禮事。如冠祭之類。有司皆朝服。是朝服乃有司之盛服也。復者朝服。冀死者之神魂識之。而依之以反。上經賈疏具此意。與敖說合觀之。其義乃備。

楔。貌如輓。上兩末。

楔先結反。輓於革。反注。今文輓作尾。

鄭氏康成曰。事便也。賈氏公彥曰。輓如馬鞅。輓

馬領上兩末。令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也。敖氏繼公

曰。柶而云楔。因其楔齒而名之。以別於他柶也。輓在大

車轅端。厭牛領者。楔狀類之。楔齒時以兩末上鄉。則末

出於口旁矣。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綴知劣反。校胡孝反。津古文校

技為

鄭氏康成曰。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敖氏繼公

曰校蓋几左廉之名。校在南則橫設也。几之為制前後狹而左右差廣。縱足宜寬。故橫設之。必校在南者。生時設几左廉。近人故放之也。坐持之則御者亦在牀矣。其於几之北與。賈氏公彥曰。恐几欹側。故使御者一人坐持之。

據此則几足之相距。蓋容人之兩足。雖稍寬亦無多矣。阮譔几長五尺之云。不足信也。

右記復楔齒經足之事

即牀而奠當隅。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和。

劉五侯反

鄭氏康成曰。隅。肩頭也。賈疏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右肩。用吉器

器未變也。賈疏米忍異於生。故未變。至小斂奠用素俎。大斂奠用既豆。無勝之邊。則變矣。賈

氏公彥曰。若醴若酒。醴酒俱有。容用之。或卒無醴。用新

酒。科用其一。以其始死不備。故也。若小斂以後。則酒醴

具設。敖氏繼公曰。此吉器之異於凶者。豆邊耳。其解

則無吉凶之異。皆用角也。若醴若酒。謂無酒則二解皆

禮記卷之五 士喪記

醴無醴則二解皆酒無巾者非盛饌也無柶者異於大

斂以後之奠也。公曰此吉器之異於凶者豆與其類

右記始死奠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

之某死長知文反注奠俱其豆無類之類四奠是

賈氏公彥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上某是士名下

某假令長子則云長子某若母妻則婦人不以名行直

曰某母與妻也。敖氏繼公曰母妻長子亦赴於君者哀

樂之事君臣同

案長子亦赴于君者以其為三年之喪故也冠則見于

君死則赴于君廟中則有舉奠之禮合而觀之士之子

恆為士其義亦可見矣婦人則當以姓通如姬姜任姒

之類

右記赴辭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

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尊卑也。敖氏繼公曰。經云。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記乃見兄弟之命夫命婦者。亦坐於室中。然則經所言者。唯指兄弟之為士者及士妻耳。

案小功以下為兄弟。男子位本在堂下。婦人則在堂。若是命夫命婦。則進而坐於室中。其大功以上至衆主人。雖在室中。猶立也。然喪大記謂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則何也。意齊衰大功者。或有出入之班焉。

如命夫命婦不在。則餘人亦坐矣。兩經固無礙。與經凡云命夫命婦者。皆指大夫大夫之妻。以其於士為異等也。於喪服見之矣。

右記哭位

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二主。

賈疏。曾子問以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為非禮。孤即喪主也。

賈氏公彥曰。衆主人不出。在尸東。經直云主人唯君命出。不言衆主人。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凡居喪而

爲君命出者唯主人耳。衆主人則否。記乃特著尸在堂之禮者。異時衆主人與主人皆在庭。謙此時亦然。故以明之。

右記衆主人

祔者委衣于牀。不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牀高由便。

國賓賻則坐委之。以在地卑故也。牀高則可以不坐。其賻贈之幣。委于棧左。服亦以高故不坐。此通小斂後。

祔者言之。故下又別言其在室者。

其祔于室。尸西北面致命。

正義鄭氏康成曰。始死時也。賈氏公彥曰。謂未小斂。

之前。尸在室中。尸西。故北面致命。若小斂後。奉尸俛于堂。則中庭北面致命。

案此專指庶兄弟及朋友之祔者。經不言致命之面位。故記明之。

右記祔

夏祝淝米差盛之

差七何反又初皆反
劉蕡何反盛音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差擇之。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祝淝

米於堂南面用盆不言夏與盛之故記言之。

案

注擇字當讀為釋之。叟叟之釋。棗蒸栗擇之。擇亦同。

古者釋擇澤三字常通。故詩其耕澤澤。漢張廩陳澤之

澤亦讀為釋也。喪大記御者差沐于堂上。注云差淝也。

詩毛傳亦云釋淝米也。則擇之為釋審矣。差盛之者謂

既淝之而以盆盛潘以敦盛米也。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

抗苦浪反劉音同禮
袒同舊之善反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抗衾為其裸程蔽之也。袒也。袒也。袒也。

去席盥水便。

敖氏繼公曰古者禮袒通。詩禮裼羔虎

史記左禮右禮是也。四人抗衾而二人浴。

其母之喪則內御百浴鬢無笄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

賈疏凡喪男子襲不冠此
婦人不笄與男子不冠同

敖氏繼公曰鬢笄雖短亦

笄也。故辟之其亦以生時不用此笄而然與。

欽定儀禮彙考 卷三十一
三十一
[案] 母喪如此。妻喪可知。丈夫不冠。則無固冠之笄矣。簪用組。乃笄。則猶有固髮之笄焉。嫌婦人不笄。而尚有此笄。故記明之。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中帶。若今之禪褌。

[存疑] 賈氏公彥曰。設明衣者。男子其婦人則設中帶。

敖氏繼公曰。明衣之制。有衣有裳。婦人生時衣不殊裳。故此不用明衣也。中帶未詳其制。然與明衣對言。則其

連衣裳爲之與。

[案] 玩記意。似謂男婦皆設明衣裳。而婦人又多中帶者。婦人生時衣不殊裳。蓋以其上服言之。若襦禪。恐未可概也。下記所云明衣裳之制。焉知婦人之必不用乎。

卒洗貝。反于笄。實貝。柱右齧。左齧。柱。知羽反。齧。音顛。

[正義] 賈氏公彥曰。齧。兩畔牙最長者。經直云實貝于尸。

左右及中。不言柱。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含而因柱。其左右齧。蓋恐其口復閉也。

案據此則尸口固不欲其閉明矣。柱二齟。則中者在古上與。

夏祝徹餘飯。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去鬻之。賈氏公彥曰。經不言夏

祝徹。故記言之。

填塞耳。

正義鄭氏康成曰。塞充室。賈氏公彥曰。經直云填用

白纊。不云塞耳。恐同生人懸於耳旁。故記言之。

掘於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

廣古曠反。深式陰反。

注今文掘為珍

鄭氏康成曰。南順。統於堂輪從也。敖氏繼公曰。

南順。南其壤。明其掘之。自北而南也。

筮用塊。

筮立口役。注古文。筮為役。

正義鄭氏康成曰。塊。塤也。賈疏。爾雅釋言文。孫氏云。塤。土塊也。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

屬音燭。長直亮。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

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賈氏公彥曰

袂屬幅長下膝。唯據衣而言。以其下別云裳也。敖氏

繼公曰。必云袂屬幅者。嫌明衣或異於生也。然則吉服

之袂屬幅也明矣。

案袂屬幅。則衣之袷及裳皆削幅矣。衣長下膝。以其不

用衣要也。

有前後裳不辟。長及穀。辟音壁。穀音角。反又戶角反。

案鄭氏康成曰。不辟積也。穀足跗也。凡他服短無見

膚長無被土。賈疏他服謂如深衣二句深衣文。

敖氏公曰裳前三

幅後四幅不辟之。則其要廣而前後相掩者深旁不開

體不見矣。長及穀為蔽足也。明衣之長下膝。其裳之制

復如是。皆為重形。且異於生也。

案此不別言母。蓋男婦皆同。以其親身裏服。不必殊之

也。

縗。縗。緇。緇。純。縗七絹反。緇貧支反。劉音卑。緇他計反。純諸尤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染謂之縗。今紅也。賈疏一入謂之縗。爾雅文謂一

入赤汁染之。飾裳在幅曰緝，在下曰緡。七入為緡，黑色。即漢時紅。

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也。賈疏：飾皆謂緣之。緣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十。

衣以緡裳以纁，象天地也。

雜記言韠制，紕以爵韋六寸。康成意此緝與彼紕同。

又玉藻言縞冠素紕，紕亦冠飾，故以飾裳在幅者釋之。

緝在幅則緡當在下矣。飾在幅者謂飾其前三後四之

邊幅也。緡纁分屬衣裳，則以他服之上立下纁者例之。

此於他經無所取證。鄭氏揣測云然爾。纁緡皆謂布也。

而視幕布為精

敖氏繼公曰：純蓋兼指在衣裳者而言。

設握裏親膚繫鈎中指結于掣。

鄭氏康成曰：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掣，還從上。

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賈疏：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掣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

鄉上鈎中指反與繞掣者結於掌後節中。賈氏公彥曰：經言右手有決者，

不言左手無決者，故記言之。敖氏繼公曰：握手唯一

而已。與決同設於右手，其繫則相關。經文詳於設決略。

於設握故記見之設握之法以纁裏親膚其中央正當於掌右端掩四指之後左端在其上乃以其組繫環將指之本而與決之繫相結于擊而連之所謂設握乃連擊者也

案握手之設所以護指則注疏謂兩手竝有於理宜然若然則母喪襲事無決極而握手則同也敖氏據經文不見有兩繫故謂止設右手姑竝存之

甸人築坎次坎起飲反又五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坎記明之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甸人掘坎不云還使甸人築故

隸人涅廁涅乃結反廁測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涅塞也為人復往襲之賈疏然則古者非直不共溲浴亦不共廁也

右記沐浴飯含襲之事

既襲宵為燎于中庭厥明滅燎陳衣

鄭氏康成曰記節賈疏小斂陳衣當襲之明且滅燎之時故云記節

經但言小斂之夕為燎于中庭而無既襲為燎之文

故記明之此謂始死之日即襲者也若屬纊在晡後而

襲以明日則未襲之前夕亦必設燎可知其室中堂上

俱當有燭說已見經

右記為燎滅燎之節

凡絞給用布倫如朝服絞戶交反給其蔭反注今文無給古文倫為輪

鄭氏康成曰凡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賈氏公

考曰如朝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 敖氏繼公曰給

不必言凡與絞連文爾大斂有給小斂無之

右記絞布

設於東堂下南順齊于坵饌于其上兩甒醴

酒酒在南篚在東南實角觶四木枲一素勺

二豆在甒北二以竝籩亦如之枲郁庶反齊如字勺上灼反注古文

角觶為

鄭氏康成曰枲之制如今之大木輦也上有四周

下無足勺二。醴酒各一也。豆邊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

賈疏。小斂一豆一邊。大斂乃有二豆二邊。敖氏繼公曰。此大斂饌也。角觶

四木柶二。為明日朝奠兼饌之也。自是以後常更用之。以位而言。豆當在邊北。乃云甒北者。設豆之時未有邊

也。故但取節於甒。

案始言甒。末言豆邊。而筐叙於其間。明筐亦饌于柶上。也。此亦異於吉者。自此至葬。柶筐常設不徹。齊于柶。謂柶之外。廉與東坫齊也。

案鄭氏康成曰。角觶四。木柶二。為夕進醴酒兼饌之

案經於朝哭時。徹殯奠。乃設朝奠。則殯之夕。不更有奠。明矣。夕進醴酒之云。失檢耳。

凡邊豆實具設皆巾之。

案鄭氏康成曰。邊豆偶而為具。具則巾之。巾之加飾

也。明小斂一豆一邊不巾。賈氏公彥曰。於東堂下饌之。於奠設之。二處皆巾。故云皆巾之。小斂奠一豆一邊。堂東饌時不巾。設于牀東巾之。為在堂久設。塵埃加。故

雖一豆一籩亦巾之。檀弓云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以其有牲肉故也。敖氏繼公曰籩豆實謂菹栗之屬。皆皆上下也。籩豆有實而具則饌于東方及奠于席前。皆巾之。若一豆一籩則於奠時或有巾之者。饌時不巾也。經言小斂之饌云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幕用功布實于簞。此則不皆巾者也。

解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

覆芳屋反枋柄同錯

七故反

釋敖氏繼公曰俟時而酌謂將設乃酌之。面枋者僂於建也。建時亦覆手取之。而枋在下。賈氏公彥曰。恐謂饌時已酌於餹。故記之。

案執之之人酌之。酌醴者夏祝也。酌者於南北面。左手取解。右手取勺。乃之於西東面酌之。既仍反北面。奠勺於篚。取柶加之。自此以後朝夕奠亦然。

釋鄭氏康成曰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

此謂殯奠也。既與解雖已饌於東方，必屆奠時乃酌，非日出逮日之謂也。

右記饌殯奠之事

總論 敖氏繼公曰：其次當在衆主人布帶之後。

小斂辟奠不出室。辟音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辟，襲奠以辟斂，設於序西南，畢事而

去之。賈疏：斂事畢，奉尸俛于堂，乃去之，而設小斂奠于尸東。 敖氏繼公曰：奠即

始死之奠也。後奠未即設而先辟，此奠者，辟斂也。不出

室，明未徹去也。是時尸在室，未可遂徹其奠而脯醢醢

酒，又無改設于西堂之禮。故辟之於室中而已。既設小

斂奠，乃去之。舊說謂辟之設于室西南隅。

案 尸牀當牖下，奠在牀東，尸牖含竟，設襲牀于含牀東。

則奠亦宜稍移向東矣。經記不言者，文略也。襲時不辟

奠者，襲衣少不用舉者遷尸也。知設于室西南隅者，室

中唯此一隅尚空，且小斂後奠改設者皆於西堂下。此

室中方位宜放之也。注謂設於序西南，序蓋室之說。

無踊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哀未可節也。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亦異於小斂以後之禮也。踊節即所謂要節而踊者也。凡丈夫婦人之踊以徹奠者之往來為節。嫌此辟奠之時亦然。故以明之。

釋奠無踊節在室中也。設小斂奠後有踊節在堂上也。故卒斂後主人主婦踊皆無算。而踊節自小斂奠後始焉。

右記小斂辟奠

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主人齊衰以下。賈疏知衆主人非衆子者以衆子皆

斬衰絞帶。明衆主人自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敖氏繼公曰絞帶者繩帶

也。先言袒髻髮著其節也。然則布帶者亦於既免乃加之。

經云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記此者明著絞帶布帶在此時也。絞帶者以苴麻之繩為帶。其巫者則散

欽定義禮義疏 卷三十一 士喪記

之。此時尚未絞也。謂之絞帶。指其束於要者耳。

右記絞帶布帶之節

案自小斂辭奠至此。其次當在倫如朝服之後設櫛之煎。

大斂于阼

鄭氏康成曰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棺則西階上賓之。賈疏喪事即遠。檀弓云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 啟氏

繼公曰。大斂于阼。乃殯于西階。象其由主位而往也。

賈氏公彥曰經大斂時直言布席如初。不言其處。

中之。其持斂者始斂出。卒自判階由主人之北東

案記此亦為下文節也。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斂。啟氏繼公曰。云階東者。明大

夫雖多。亦不可以當階。恐妨斂者之往來也。

案此在遷尸于席而將斂之時。

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庭西面位。賈疏朝哭主人堂下面東序西面卿大夫在其

南故云中庭西面也。敖氏繼公曰卿大夫之位東方西面。

案大夫中若有諸公亦升階視斂既降乃復門東北面之位注云中庭意其繼主人之南則中庭耳或少南或少北要不遠於此東北面東上

右記大夫視斂之節

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巾奠而室事已。敖氏繼公曰此見

人之位近於階明矣。且與執事者偕行也言由主人之北則

案滅燭乃出明燭為照奠也執燭者另行以其不與於饋奠之數也凡朝奠皆然

右記燭出及降節

既殯主人說髮說吐活反注今文說皆作稅

案鄭氏康成曰既殯置銘於肆復位時也兒生三月

剪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賈疏內則文彼注云夾曰角午達

日長大猶爲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敖氏繼公曰。子事父母。必著拂髦。親已死。至殯乃說之者。未殯之前。孝子猶冀其復生。既殯則絕望矣。乃說之也。詩云。髦彼兩髦。兩者爲父母俱存之故。若然。則是時但說其一耳。孔疏云。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沒。並說之。親沒不髦。是也。

喪大記。小斂。卒斂。主人袒說髦。乃奉尸俛於堂。鄭以

初爲諸侯之禮者。爲其與此異節耳。然大記皆通諸侯。大夫士言之。初非專爲諸侯而設。或禮俗不同。記者各隨所見聞而記之與。

右記說髦之節

三日絞垂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服日。絞要帶之散垂者。賈氏公

彥曰。小斂日。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垂。經不言絞之時。故託言之。小功總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敖氏繼公曰。

記唯指主人也。而男女大功以上亦存焉。小斂之時。婦人之帶雖結本。亦未絞。至此與丈夫同絞之。將成服。先絞其帶之巫者。以其已在身故也。其下冠衰屨。亦皆以所加之次言之。

冠六升外緝。纓條屬厭。

緝音必。劉蒲結反。喪服傳作畢。屬音燭。厭於葉反。

鄭氏康成曰。緝。謂縫著於武也。外之者。外其餘也。

厭伏也。

賈疏。五服之冠皆厭。但此據斬衰而言。

敖氏繼公曰。冠厭亦變

於吉也。緝。喪服傳作畢。疑此誤。

賈氏公彦曰。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完

在武下。故云厭也。

案如疏說。仍是外畢之義。於厭無與也。謂厭卽外畢。則

記文何必繁而不殺乎。冠有梁有武。武橫而梁縱。武有

定而梁無定。梁長則冠高。梁短則冠伏。張子謂布幅二

尺二寸。豎搭過布。則前後共有四尺四寸。首圍所占之

外餘廣者。爲辟積。此言其廣也。但吉冠。則梁長而辟積

多。喪冠則梁短而辟積少。厭近髮紒。故名厭耳。敖氏疑

不用辟積所以厭亦未必然。

衰三升。屨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

解見喪服傳。

右記三日成服之事。

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哭晝夜無時。

苦失占反

枕之蔭反

解見喪服傳。

非喪事不言。

賈氏公彥曰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

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天子諸侯不言。

而事行者喪事亦不言。大夫士降於君。言而事行。此士。

禮言而事行。故於喪則言。非喪事不言也。曲禮云。居喪。

未葬。讀喪禮。言中亦兼此。敖氏繼公曰。意不在他也。

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

溢音逸

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飽與滋味。實在木曰果。在地。

曰蘇。

右記居喪寢處哭泣言語飲食

主人乘惡車。注一古文。惡作聖。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雜

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賈疏證喪事上下同。然則此惡

車。王喪之木車也。賈疏春官巾車職王之喪車五乘其

無飾與此惡車同故引之。見尊卑同也。

白狗幣。幣迷異反注。古文幣為幕。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成豪狗。賈疏爾雅釋畜文。郭氏

子以皮為幣以覆之。以狗皮為

之取其暎也。白於喪飾宜。賈氏公彥曰玉藻云士齊

車鹿幣。此喪車無飾。故用白狗幣。

餘論毛氏長曰幟覆式也。孔氏穎達曰詩言幟禮記

作幣。周官作禩。字異而義同。軾者兩較之間有橫木可

馮者也。機覆軾。禮注謂之覆輪。輪即式旁之立木。此機

亦覆之。故彼此各見其一也。

蒲蔽。

蔽藩 鄭氏康成曰蔽藩。賈疏謂車兩邊為藩蔽。

敖氏繼公曰蔽

即第也在車兩邊以蒲席為之吉時或以簟詩云簟第魚服是也。

御以蒲菽。菽則侯反注古文菽作駟

蒲菽 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驅馳蒲菽牡蒲莖也。賈疏宣十二年

左傳知莊子每射抽矢菽納諸廚子之房廚子怒曰片子之求而蒲之愛杜注云菽好箭又云蒲楊柳可以為箭 敖氏繼公曰蒲菽亦變於吉也吉時蓋以竹為等也。

犬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答閒兵服。賈疏用兵器建之於車上答閒喪家乘車亦有兵器

自衛 以犬皮為之取堅也亦白。敖氏繼公曰不言色似

以其革為之。

木館。館音管注今文館作鑑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用木取少聲。敖氏繼公曰館轂端

沓也。

約綏約轡。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約繩也。賈疏哀十一年左傳人尋約吳髮短杜注亦云約繩也

緩所引以升車。賈氏公彥曰：吉時緩轡，用索為之。今喪中取其無飾，故用繩為之也。敖氏繼公曰：吉時緩轡，皆以絲為之與。

繩疑即索也。賈氏以吉凶殊之，豈繩麤惡而索精好與。少儀云：良緩則以絲為緩者，固當有之。

木鑣鑣卑妖反注
古文鑣為苞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取少聲。賈疏：平常車館馬鑣以金為之，今用木是取少聲也。敖氏繼公曰：鑣，馬銜也。

不齊髦齊如字又子慶反
注今文髦為毛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翦也。敖氏繼公曰：此所謂髦馬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纁車、駢車、漆車與。賈氏公彥曰：巾車、職王之喪車五乘。木車，始死所乘。素車，卒哭所乘。纁車，既練所乘。駢車，大祥所乘。漆車，既禫所乘。此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纁

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駟車與大祥同總麻乘漆車與禫同主人至卒哭以後哀殺故齊衰以下節級約與主人同故鄭爲此義也若然士尋常乘棧車不革鞵而漆之今既禫亦與王以下同乘漆車者禮窮則同也

案據此則漆車在士爲吉車在王則爲第五等之喪車也端衰喪車無等亦大概言之非必士遂能備五乘也王氏志長謂士平日僅乘棧車禫乃得乘墨車是反精於平日以此駁賈氏然墨車革鞵棧車不革鞵但漆

他車固不同矣賈所云漆車卽棧車非墨車也王氏

注未審混合爲一耳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祔祔處占反

義鄭氏康成曰祔者車裳幃於蓋弓壘之敖氏繼

公曰婦人之車必有祔而喪車則以疏布爲之明吉時不然也主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女賓之弔者也

義婦車有祔已見士昏禮雜記云其綉有祔緇布裳幃

定義豐義流 卷五 士喪記

彼以載柩用緇布。此婦人喪中所乘用疏布。然則緇布吉布也。

貳車。白狗攝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貳副也。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

敖氏繼公曰。主人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三。士昏禮謂從車二乘。是其數也。凡貳車之數。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卿大夫三。士二乘。貳車亦惡車也。攝服未詳。姑從注說。

其他皆如乘車。乘編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如所乘惡車。賈疏唯白狗攝服為其他自白狗幣以下

不齊髦以上。皆同惡車也。敖氏繼公曰。乘車。主人主婦所乘之車。

也。其他謂凡器物在服之外者。

右記喪中車馬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奉芳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隸子弟也。執用右手。卻之示未用。賈氏公彥曰。埽地者箕帚俱執。此直執帚不執箕。

者以下文聚諸室故也。

以此觀之。則自始喪內外皆埽而後。唯朔奠乃埽室。其他處皆不埽可知。大夫以上有月半殷奠。則月半亦埽矣。卻之末在上也。

從徹者而入。

鄭氏康成曰。童子不專禮事。

比奠舉席。埽室。聚諸室。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帝。壘末內鬚。從執燭者而東。此此志反又必到

獵

鄭氏康成曰。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安。賈疏爾雅釋宮

敖氏繼公曰。如初亦東面也。執帚壘末明已用也。

是時壘末內鬚。則鬮者卻之。其皆反是與。

童子從徹者入。以既徹乃舉席而埽也。既埽無事矣。

俟卒奠乃出者。從而入。亦從而出。不敢先出。且以觀奠

也。從執燭者而東。亦降自阼階也。以執帚者卑。當與執

燭者為類也。童子蓋以輕服子弟為之。其執事之循謹

不苟如此。可以覘平日小學之功矣。

右記朔月掃室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養異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賈疏謂在燕寢之中。平生

時所有供養之事。則饋羞湯沐之饌是也。饋羞。羞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

所以洗去污垢。內則曰。具沐五日具浴。賈疏引此者見進湯

沐日數。孝子不忍一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

如生存也。賈疏據一進徹之時如其頃。賈疏

教氏繼公曰。此饌。蓋使人為之。孝子

親視之也。記云。在室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說

者謂居廬時。絕不入門。

正義燕寢曰下室。見正寢之為上室也。既奠于上室。而又

饋于下室者。亦孝子求神非一處之意也。其進徹以婦

人之輕服者為之。與注言進徹之時。如其頃。則徹與奠

不必相繼矣。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

次定義禮義流 卷三十一 士喪記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殷奠有黍稷也。賈疏下室饋以黍稷朔月奠日

有黍稷故不復饋于下室。下室如今之內堂。賈疏下室為燕寢故以漢法內堂况之。 **正**

寢聽朝事。賈疏大夫士聽私朝亦在正寢。

案若猶與也。朔月薦新兩事也。

右記下室之饋

正義此經所未及故記補之。

筮宅家人物土

正義鄭氏康成曰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筮之。

賈氏公彥曰經不言物土故記明之。凡葬皆先相乃筮

之筮吉乃掘坎故云家人物土乃筮也。

案葬者慮昭穆不相應或其下恐有舊墓及水泉等事。

家人專司兆域知之最悉故使物之亦可見三代而上

未有地師之說之紛紛也。曰家人物土則無術者參之

矣。物即左傳物土之宜之物。

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

堂哭者皆止。日石經訛作日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主婦哭。不言婦人皆哭。及升堂皆止之事。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若不吉。其禮亦然。

案皆止者。主婦升堂。復阼階上西面位。俟丈夫哭。殯乃皆哭。亦哭之節也。

右記筮宅卜曰

總論賈氏公彥曰。自此上皆記士喪上篇事。自此下皆記下篇事。

公之所外內不哭。所音欣。注古。文啟為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有事。為其謹。既啓命哭。賈氏公彥曰。經唯言婦人不哭。不云男子。故記明之。

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軼九勇反。注古。文軼或作拱。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階閒者。位近西也。夷牀。饌于祖廟。軼軸。饌于殯宮。賈氏公彥曰。經直云。夷牀。饌于階閒。恐正當兩階之間。故記明之。夷牀在祖廟。軼軸在殯宮。以其西階東是同。故併言之。

右記將啓之事

其二廟則饌于禴廟如小斂奠乃啓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尊禴卑也。賈氏公彥曰如小斂

奠者亦特豚一鼎也。敖氏繼公曰主於朝祖故於朝

禴之奠降焉蓋不可與祖奠同也是日二廟皆饌記唯

見其異者耳。

禮記二廟則啓之日從奠設於禴廟徹從奠乃設遷禴之

奠此遷禴之奠即以當遷祖奠矣以日不三奠故也及

朝祖則禴奠從設于祖廟薦車薦馬等事皆於祖廟

之至載柩還車則徹遷禴之奠設祖奠次當然也饌于

禴廟者一鼎饌于祖廟者三鼎亦隆殺之宜也注疏明

日朝祖之說已於代哭辨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士事祖禴上士異廟下士共廟。賈疏中士

亦共廟不言也。畧之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注云官師中下之士。敖氏繼公曰均之

為士而廟數不同者蓋士之先世或為大夫而有三廟。

至後世為士則廢其一而但存二廟若先世無為大夫

者則惟一廟而已

祭法廟數先儒相承爲說第諸侯五等同五廟上下大夫同三廟則士雖異等似當同一廟不應遽有二廟之殊故每疑禮器王制爲是而祭法爲非然據此記則士固有二廟者但康成以官師爲中下之士非有明文特以意說之耳疑三等之士皆一廟唯大宗子世適相傳有統宗收族之責故親廟之外又有一祖廟與若然則適士之稱名實相應而上中下士胥可以官師目之

矣又康成謂士事祖禰謂祭不及高曾也伊川云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如是祭亦須如是七廟五廟亦只祭及高祖大夫士三廟二廟一廟亦不害祭及高祖此伊川以義起之非謂周制然也後儒有推其說者曰大傳小宗之法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夫宗子爲主祭而立有繼高祖之宗則士之祭自高祖而下可知苟祭止及於祖禰則唯有繼禰繼祖之宗而無繼曾繼高之宗矣惡觀所爲宗其繼

高祖者哉。且如曾玄承重於曾高，爲之服斬，以三年之喪而不獲享一日之祭，此豈禮之所安乎？以是見大夫士皆得祭高曾祖禰，蓋禮本然也。其言旁推交通，頗應經義，附存之以俟考。

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亟于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衆主人東卽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重不入也。

門西東面待之便也。賈氏公彥曰：主人要節而踊者，

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敖氏繼公曰：重不入者，

亦以既奠則柩行不久留於此故也。此正柩其在軸與。

是時卽要節而踊，亦其異於祖廟者。主人要節而踊者，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照正柩者先，先柩者後，後柩者。

氏公彥曰。此燭本是殯宮中照開殯者。在道時。一在柩前。一在柩後。今一升堂。一在堂下也。敖氏繼公曰。記

於此者。見下適祖時不用燭也。

主人降卽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

敖氏繼公曰。主人降卽位。則婦人亦東卽階。上

位矣。不拜賓。踊襲以成禮。不在此。且欲急於適祖也。其他禮之不同者。意亦如是。奠卽如小斂。奠者也。如初。謂設奠及踊節也。是時丈夫婦人皆踊。唯言主人亦文省。

所徹者從奠卽昨之夕奠也。

既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

序從今
加又無從

鄭氏康成曰。此朝禭後舉奠適祖之序也。祝執醴

先酒脯醢俎從之。巾席爲後。既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

祝受巾。巾之。敖氏繼公曰。柩從。從巾席而降也。序從

柩從。奠主人以下從柩而出也。如初。謂出殯宮時也。此

與主人踊之文相屬。則是其事相接也。朝禭無他事。既

奠則禮畢矣。故即適祖，不見適祖之儀者，與本經所言者不異故也。

因朝禰不再奠，則即日朝祖可見矣。

敖氏繼公曰：樞過禰廟，因而朝之。記載二廟者，其禰廟在西，祖廟在東。以是言之，則古者之廟，尊者東而卑者西，皆有常位，固無昭居昭廟、穆居穆廟之制也。

禰親而祖尊，故祖禰共廟，則統於祖；祖禰各廟，則先禰而後祖，理自當然，非謂因過其廟，乘便而朝之也。此

言祖昭父穆者耳。假令祖穆父昭，寧不先左而後右乎？昭常為昭，穆常為穆，自不可易。如尊者以次而東，則世遞相承可矣。何必立昭穆之名邪？朱子於中庸或問，本孫毓說而推衍之，明析可據。

右記二廟朝禰

薦乘車，鹿淺幣，干於革鞞，載旌，載皮弁服，纓轡。

貝勒懸于衡。

乘繩證反，竿蓄赫反，鞞先列反，旌諸延反，懸注云古文鞞為殺旌為膳。

鄭氏康成曰：士乘棧車。

賈疏春官中車文。

鹿淺鹿夏毛也。

賈疏。韓奕詩。鞞鞞淺幘。玉藻曰。士齊車。鹿幣豹植。賈疏。彼注

毛傳云。淺。虎皮淺毛也。云。植。謂緣也。士之齊車。與朝車同。引。鞞。鞞也。旻。旻旗之

之。欲證此鹿幣亦以豹皮為緣飾。屬通帛為旻。孤卿之所建。亦攝焉。賈疏。司常職。孤卿建

而用旻。故。貝勒。貝飾勒。有干無兵。有笮無弓。矢。明不用。云亦攝焉。

敖氏繼公曰。勒。馬頭絡銜也。衡。軛端橫木以駕馬者。

經云。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則是薦

馬之時。纓轡皆在馬之身矣。此乃謂纓轡貝勒懸于衡。

其指薦馬前後之時。而言與蓋事至則加之。既則脫之

而置於此也。士師也

道車載朝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賈疏。司常

旻。注云。王以朝夕燕出入。又夏官有道右道。僕皆據象

路而言道。士乘棧車。與王象路同名道也。敖氏繼公

曰。朝夕謂乘此。以朝夕於君也。

義鄭氏康成曰。橐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賈疏。司常

職。旻車載旻。注云。旻車。木車也。王以田以鄙。此散車亦

旻散所乘。故與旻車同解。士亦有以田以鄙者。謂從君

以田以蓑笠備雨服。今文橐為潦。賈疏考工記輪人為蓋注云禮所謂潦車

謂蓋車與若然。凡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此作潦車亦通。

賈疏三車皆有馬有馬則有此三者。記人舉上以明下。明亦縣于衡可知。 敖氏繼公曰巾

車職士乘棧車。然則此三車者皆漆車也。以制言之其

乘車道車。輪與軻之高下又等。但因事名之耳。考工記

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又云國

馬之軻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軻深四尺足以知其制

矣。薦車三乘士禮也。

右記薦車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尸西南面東上。卒東前而

降奠席于柩西。

鄭氏康成曰。將於柩西當前東設之。賈氏公彥

曰。經載柩時不言舉奠設席之事故記明之。敖氏繼

公曰。先舉奠者。辟舉柩也。東上。統於柩也。卒東前。卒東

之前也。東末畢而先降奠席。為卒東即奠故也。此舉奠

於堂上者。退立于戶西。則奠近於柩而不當西階明矣。

將載。謂將下柩于庭而載之柩車也。其仍以軹軸與舉奠者。執之在手以俟也。柩直兩楹之間。不可正當其首。而舉奠者戶西南面者。以柩從西階降。故無嫌也。巾奠乃牆。

正義鄭氏康成曰。牆飾柩也。賈疏。卽帷荒。賈氏公彥曰。經

直云降奠當前束。商祝飾棺。不言巾奠。故記明之。

女記舉奠巾奠之節。曰。棺。曰。奠。曰。束。曰。前。曰。束。

汎木刊。古文。刊爲竿。

正義鄭氏康成曰。剝削之。賈氏公彥曰。木無皮。剝削之。

削之有皮者。剝乃削之。敖氏繼公曰。兩面皆刊也。

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著張呂反。茶大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茶。茅秀也。綏。廉蓋也。澤。澤蘭也。皆取

其香。且御溼。賈疏。以其在棺下。須御溼之物。

葦苞。長三尺。一編。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便易也。賈氏公彥曰。葦草卽長。

截取三尺。一道編之。用便易故也。

菅筥二其實皆淪。菅古頑反。筥所交反。淪餘若反。

鄭氏康成曰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饗。不用

食道所以為敬。賈氏公彥曰。經不言苞筥所用。及黍

稷生孰。故記明之。

淪謂以湯淪之。仍乾之。而盛於筥也。淪之。以致潔而

不熟之。故注云不用食道也。

敖氏繼公曰此筥設于棺旁。其實宜皆用穀。亦即

殯時之熬然。

右記葬器之制

祖還車不易位。還音旋

鄭氏康成曰為鄉外耳。未行。敖氏繼公曰。還車

謂還薦車也。不易位。西者亦當東榮。賈氏公彥曰。經

云乃祖還車。不辨還之遠近。故記明之。

右記還車

執披者旁四人。披彼義反。又劈漪反。

鄭氏康成曰前後左右各二人。賈疏謂前之左右後之左右。一旁四

人兩旁
則八人

右記執披人數

凡贈幣無常。

鄭氏康成曰。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賈氏

公彥曰。經云公贈玄纁束。是公贈有常矣。又云賓贈奠幣如初。不言物色與多少。故記明之。

無常。謂不盈束者亦可贈也。有者無過禮。貧者亦各盡其情。嫌贈必以束為限。故記明之。

右記賓贈

凡糗不煎。

正義賈氏公彥曰。葬奠。經云四邊棗糗栗脯。不言糗之

煎不。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不煎之以膏也。此云不

煎。則固有煎者矣。嫌或當為之也。

喪奠糗不煎。則吉祭及進於生人者。或當煎之。此不

煎者。亦不用食道之意。與邊人羞邊之實。糗餌粉粢。

言之則別。通言之則糗亦可名糗。邊人注云。餌言糗。

言粉互相足是也。此喪奠科用其一。故云凡。凡者。凡二種也。賈氏謂凡大夫以上。敖氏又推諸葬奠之外。似皆失之。

右記葬奠之糗

唯君命止柩于壙其餘則否。

壙古鄧反

鄭氏康成曰。不敢留神也。壙道也。曾子問云。葬既

引至于壙。敖氏繼公曰。言此者。明餘人不當行禮於

壙也。賈氏公彥曰。經云柩至邦門。君使宰夫贈。不言

止柩。故記明之。

右記止柩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

敖氏繼公曰。薦車北鄉而往。則道左乃道西也。其

位於壙為西。故東上而統於壙。賈氏公彥曰。經不云

三車之面位。故記明之。知此車是乘車等者。以其下有

柩車也。

立者謂立馬以待。不脫駕也。

鄭氏康成曰。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賈疏據南面為正

故知是墓道東也。當在陳器之南。先至者謂乘車。賈氏公彥曰。陳器于道東

西北上。統於壙。以其入壙故也。三等之車不入壙。故東上不統於壙也。

器陳於道東。則車當在道西矣。若併在道東而空其

西。將無妨眾主人及眾賓之立位乎。車雖不入壙。無不統於壙之理。然則東上之為道西無疑也。

柩至于壙。斂服載之。

鄭氏康成曰。柩車至壙。祝除飾說載。乃斂乘車道

東。橐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賈疏。柩車既空。乃斂乘車。皮弁服道車朝服橐

車。蓑笠三者之服。載之於柩車。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賈疏問亦禮之宜。

卒空而歸。不驅。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亦指三車也。祝斂服而載於棧。則

此車空而無所用之矣。故於既窆即反。云不驅者。嫌其

與去時異。鄭氏康成曰。孝子往如暴。反如疑。賈疏亦問喪文

為親之在彼。

柩車以人引送葬者。步行唯乘車道車。棗車駕馬。云不驅。則非三車莫屬矣。鄭以孝子言者。蓋自壙而反。三車在前。柩車隨之。孝子隨柩車。迎精者主於柩車也。相屬而緩行。次第則然。亦以達孝子之情也。三車既空。嫌疾驅而先歸。故記明之。問送葬者皆步行。恐中有大夫及諸婦人。不便於徒行也。如何。曰。經不言送葬之乘車也。即有之。亦隨主人之後。而緩行與。主人及眾主人。要無不步者。唯遠葬者。自當乘車耳。

右記乘車等至壙及歸節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至卒事。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有他故及辟忌也。賈疏不待奠者。君有他故急事。

是以不得待奠。不視斂者。以君有辟忌。不用見尸。是以斂訖乃來。敖氏繼公曰。喪大

記云。君於士既殯而往。蓋常禮也。此二者則加於常禮。特以有故而不能終始其事耳。

案卒事。謂卒殯奠之事。君於士有賜焉。乃視斂。則均之。

視斂。又有降殺之等宜矣。

右記君視斂不同之事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車載柩車。

賈疏以其于階閒。是為載柩。若乘車道車之等。則當

東學不在階閒。故知此是柩車也。

周官謂之蜃車。

賈疏遂師職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及

也。其其丘籠及蜃車之役。注云。蜃車。柩路也。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

雜記謂之圍。

或作輅。或作搏。聲讀皆相附耳。其車之舉狀如牀。中央

有轅。前後出。

賈疏此輿與輅車同亦一據為之。

設前後輅輦。上有四周。

下則前後有軸。以輅為輪。許叔重云。有輻曰輪。無輻曰

輅。敖氏繼公曰。賓出而納此車於階閒。為主人送賓

而入。則當載矣。

賈氏公彥曰。經不言納柩車時節。故

記明之。

注言柩車之制皆是也。唯輦上有四周。恐未然。左服

右服。不竟於車之兩端。則前後未必周矣。車低故輪小。

輪小。故不必有輻。而別名之曰輅。輅即轉輅。轉輅即輪

耳。疏於遷祖用軸。已云輅輪也。此疏又云輅無輪。直有

轉輪胡為自相戾乎。輜制見喪大記。又案柩車之制。中人之長八尺。加小斂大斂之衣絞而內於棺。棺則長矣。棺載於車。飾棺而前有池。則車亦長矣。乘車兵車。隨止四尺四寸。謂之儀收。欲其便於馳驅也。柩車之長。蓋倍於人。而視乘車兵車則數倍焉。車身長而所載者重。故迫地而四輪欲其穩。稱也。左服右服。即疏所云兩畔。豎輪子者也。大車之服長八尺。羊車七尺。柏車六尺。皆不竟車底之兩端。此亦當然。但服不止八尺。而車身則又長耳。一轅而前後出。為設輅也。輅縛於轅。轅縱而輅橫。如午貫然。引屬於輅之兩端。執引者分兩行。各魚貫而前行。故人雖多。而出門不礙也。

遂 鄭氏康成曰。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

人主載柩。空職相左右也。

賈疏遂人職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

而屬六練。及空陳役。鄉師職。及葬執翣。以與匠師御柩而治役。及空執斧。以泄匠師。是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空職。相左右也。周官遂人。匠人。天子之官。士亦有遂人。匠人。主其葬事。

敖氏繼公曰。遂

匠未詳。或云遂之匠也。未知是否。柩車喪大記。謂之國

車。又以其爲公家之車故也。既正柩與賓出，不相屬。蓋有爛文焉。

士之

之匠共其役。納車用之者，載柩

說柩

其職宜始終之也。喪大記：士葬用國車，或

出公家，未可知。然此與大夫輅車爲類。當指其制，則注以國爲團字之誤。近之。且大夫之車，何必不出於公家也。朝祖正柩之後，有薦車薦馬設祖奠之事故。敖云與賓出，不相屬。然賓出，凡朝夕皆有之。記欲於朝祖記納

車以爲將載之節。故特以既正柩先之耳。

右記納柩車

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饌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既祖祝

乃饌。

賈疏：未祖以前，柩車鄉北，前輅在主人之北。今云饌于主人之南，明既祖還柩乃饌之。

賈

氏公彥曰：經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直云布席乃奠如

初，不云饌處，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饌猶設也。此祖

奠，卽如殯奠者也。祝及執事者饌之，唯言祝者，祝尊也。

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主人之位當前東。故奠少南當前輅也。北上謂先設豆於北也。是亦略言之。以見其如初耳。

右記設祖奠處

弓矢之新沽功。沽音古又谷烏反。注今文沽作古。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之宜新。沽示不用。賈氏公彥曰。

沽謂麤爲之。經直云用器弓矢不言善惡及弓矢之名。

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之新恐當作斤。

石鞬飾焉亦鞬也。有杖設依捷焉。有鞬。鞬音倚反。

鞬彼鞬反捷他達反鞬音獨。注古文鞬作柴。今文捷爲銛。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言弓也。弭弓萌也。亦張可也。許其

得張之。鄭氏康成曰。弓無緣者謂之弭。賈疏。爾雅。弓有緣謂之弓。

無緣謂之弭。孫氏云。緣繫約而漆之。弭以骨角爲飾。賈疏。

詩云。象弭魚服。是用象骨。弓隈。既用角。明兩頭亦得用角也。秘。弓槩也。弛則縛之於

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賈疏。以竹狀如弓。凡弛。詩云。竹

秘緹。賈疏。秦風小戎。篇文。緹。繩也。滕。依纏弦也。賈疏。謂以

韋依纏其弦即捷。射側矢道也。賈疏所以捷矢令出生今時弓彘是也。時以骨為之。在射側今

死者亦皆以韋為之。韋為之韞。弓衣也。以緇布為之。賈疏月令用韋。緇布無正文。鄭據當時目驗而言。帶以弓韞。

當時目驗而言。

有弭飾謂兩端有弭而亦以骨角飾之也。捷即今箭

溜也。以韋若骨若金玉。大如錢。嵌入射側以別上下。射

時在弓之右。矢之上。矢由此而去。故名溜。溜亦捷之意

也。

猴矢一乘骨鏃短衛

猴音侯。又音候。乘繩證反。下同。鏃。狙屋反。又千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猴猶侯也。侯物而射之矢也。

鏃。矢用諸近射。田獵注云。可以伺侯射敵之近者及禽獸。與此義同。

亦示不用也。生時猴矢金鏃。

賈疏。爾雅釋器云。金鏃。箭羽謂之鏃。此短羽。即前羽。

也。凡為矢。五分筈長而羽其一。

賈疏。考工記。矢人。上陳五矢。下乃云五分其長。

而羽其一。注云。矢筈長三尺。則羽六寸也。謂之羽者。指體而言。謂之衛者。以矢無羽。則不平正。羽所以防衛其矢。故名為衛。敖氏繼公曰。注云五分筈長而羽其一者。以見短衛者不及其筈五分之一耳。

志矢一乘軒軻中亦短衛

軻音周。

正義鄭氏康成曰。志猶擬也。習射之矢。

賈疏。司弓矢職。恆矢用諸散射。

注云。恒矢之屬。軒輞中。所謂志也。則此志矢。即恒矢也。知是習射之矢者。以其矢中特輕於習射宜也。書

云。若射之有志。賈疏。盤庚。輞。螿也。無鏃短衛。亦示不用也。

賈疏。猴矢。言骨鏃。此不云鏃。故知無鏃。生時志矢。骨鏃。賈疏。爾雅釋器云。志。猴矢。生時用金鏃。死則用骨。骨鏃不翦羽。謂之

鏃。志矢。生時用骨鏃。死則去之。凡為矢。前重後輕也。賈疏。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增矢之屬。七分二在前。四在後。此皆前重後輕者。言此見軒輞中者。無前重後

輕也。敖氏繼公曰。凡矢之所以前重後輕者。皆在於鏃。此無鏃。故前

後之軒輞中。呂氏忱曰。輞重也。賈氏公彥曰。周

官司弓矢。有八矢。猴矢最重。居前。恒矢最輕。居後。既不

可盡用。故取其首尾。

軒輞。猶詩言軒輕一也。輕故軒。重則輕矣。

右記明器中已矢

李氏如圭曰。自君視斂至此。記者更自前記之。

荀氏況曰。喪禮者。明死生之義。送以哀

敬而終。同藏也。故葬埋。敬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

也。銘誄繫世。敬傳其名也。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

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

士喪記

聖人之制喪禮也。蓋欲爲人子者。順天道以事其親焉爾。記曰。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知形體之必有所終也。則爲之絞衾。給冒以被之。棺槨牆柳宅兆以安之。壤樹以固之。所以謹其襲藏者。無弗周也。知魂氣之必有所託也。故設之奠以馮之。朝夕以象其饗殮。朔月薦新以象其大食。至既葬。迎精而返。而虞祭以安之。所以通其冥漠者。無弗至也。禮經所載。條目千端。舉其大要。不出乎此。自

是以外。世俗所爲。皆禮所不設也。當世士大夫。未嘗不言禮。而習俗錮蔽。不能振拔。古者喪事不樂。誠以哀樂不同時。亦欲致其嚴靜也。今或盛奏軍樂。震盪魂魄。其失一矣。古者喪次。哭泣擗踊之外。無他焉。今多用浮屠老子之法。謬稱資福於冥路。實取喧雜爲飾觀。其失二矣。古者三月而葬。葬而卒哭。今以七七爲斷。亦沿於僧家。其失三矣。古者葬雖卜日。要以禮制爲期。今惑於陰陽拘忌。每失之緩。遂有未葬而卽

吉者其失四矣。古之弔者，衣被曰襚，車馬曰贈，貨財曰賻。無以冥錙楮錢爲禮者。今人以之，其失五矣。若夫推死日以辟煞，焚魂衣以代復，信巫覡之邪妄，以爲實。陳優伶之炫耀，以爲華。失禮之尤，不可殫述。聊舉大端，用砭愚俗。自非達於幽明之故，通乎古今之變者，詎足以維風而正俗哉。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

